第十八點附件

附件九（處分前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 絡 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經營之「○○○○」播出之「○○○○」節目（廣告），涉嫌違反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，請於文到○○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機會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第○○項規定：「○○○○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○○條第○○款規定，處新臺幣○○萬元以上○○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同法第○○條第○○項第○○款復規定：○○○○，處新臺幣○○萬元以上○○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（依據個案適用法條）

二、貴公司經營之「○○○○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午○○時至○○時播出之「○○○○」節目，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。

三、貴公司如對前開事實持有異議，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提出陳述書，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機會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主 任 委 員 ○○○